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生物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信业”）就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宽关于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“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”）相关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

2018年1月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】，判决驳回安徽信业的诉讼请求。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018年1月24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安徽信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民初24号的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二审，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21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8】最高法民终854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555,090元，由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